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淑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679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141003_111D238538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
11130777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之重要修
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目前仍採現
行方案，即超額比序項目「由健體、藝術、綜合與科技4
領域任選3領域及格，則每領域即可得7分」（如附表
一）。

(二)為維護科科等值理念並提前預告以兼顧學生權益，新增
附表二，自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超額比
序項目，即多元學習表現仍維持總積分36分，調整均衡
學習與服務學習細項分數。均衡學習調整上限為24分，
「由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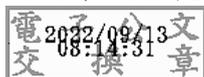
格者，符合1個領域獲得積分6分」；服務學習調整上限為12分，「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者獲得積分4分」。另為維護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權益，現行方案仍須呈現。

三、請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詳閱旨揭要點內容，並請於適當時間與場合向親師生妥為宣導及公告周知。

四、旨揭要點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局中等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>) 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